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麦达文献传递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麦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81.9万元，资产总额为11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北大法宝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麦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81.9万元，资产总额11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